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对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修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